



项目编号：N5115022022000116

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  
中心第五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

2022年7月

##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阳光透明的政采环境。

举报电话：028-81144458-8001

电子邮箱：sczdzb@sczdzbtender.com

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



## 温馨提示

我公司电梯高峰时段为 8：40-9:40；12：00-13：30；此时间段内电梯需要排队等候约 20 分钟，请供应商预留合理时间，避免因交通、电梯等问题导致的迟到等情况。如因以上原因造成供应商迟到、因迟到导致的投标无效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10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3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3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7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7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83
	附件一：川财采【2018】123号 .....	88
	附件二：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2019〕49号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附件三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	95
	附件四 报名表和介绍信 .....	99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受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委托,拟对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第五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5115022022000116
2. 项目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第五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1 个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所属行业
1	踏凳	8	个	550	4400	否	工业
2	手术圆凳	4	个	500	2000		
3	无菌推车	2	个	5000	10000		
4	毒麻柜	5	台	7800	39000		
5	骑跨式手术托盘	4	台	2000	8000		
6	扇形器械台	5	台	3500	17500		
7	五抽麻醉车	1	台	4680	4680		
8	双抽双门麻醉车	1	台	4500	4500		
9	大号单抽治疗车	4	台	4000	16000		
10	急救车	5	台	4800	24000		
11	手术病人对接车	3	台	15000	45000		
12	污物车	6	台	1600	9600		
13	器械柜/药柜	4	台	5850	23400		
14	打包台	1	台	9000	9000		
15	诊疗床	48	张	540	25920		
16	大号器械台	2	台	2000	4000		
17	小号器械台	3	台	1250	3750		
18	隔板式无菌包架	3	台	6500	19500		
19	抬条式无菌包架	5	台	6500	32500		
20	输液架	13	个	150	1950		
21	塑钢床头柜	4	张	800	3200		
22	ABS 床头柜	182	台	550	100100		
23	VIP 病床	4	张	6000	24000		
24	手摇式三折病床	133	张	3450	458850		



25	婴儿床	40	台	3500	140000
26	护理车	6	台	2800	16800
27	50 位病历推车	2	台	4500	9000
28	40 位病历推车	1	台	3600	3600
29	60 位病历推车	3	台	5000	15000
30	大号输液车	4	台	3600	14400
31	小号输液车	2	台	4000	8000
32	小号单抽治疗车	4	台	4000	16000
33	小号双抽治疗车	2	台	4000	8000
34	平车	3	台	3150	9450
35	货架	36	台	1500	54000
36	器械柜	6	台	1600	9600
37	小号扇形器械台	5	台	3300	16500
38	儿童床	49	台	5800	284200
39	定制穿刺床	1	台	1200	1200
40	治疗车	13	台	4000	52000
41	三位清洗槽	1	台	12280	12280
42	下柜定制带框篮	46	米	6710	308660
	下柜定制不带框篮	55	米	4500	247500
	中上柜定制	72	米	1200	86400
43	大号中药柜	2	台	6840	13680
44	小号中药柜	2	台	4500	9000
45	单向药架	2	台	1980	3960
46	双向药架	50	台	3500	175000
47	双门双抽器械柜	1	台	6120	6120
48	调剂台	4	台	4000	16000
49	电动护理床	4	台	49800	199200
50	医用电动床	11	台	29800	327800
合计					2970000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和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 四、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五、获取谈判文件:

1.获取时间: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

3.方式: 在线获取。

4.售价: 0元。

**注:** 采购公告中采购需求附件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时, 以谈判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获取本谈判文件, 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

## 六、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8月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新希望国际B座1栋21楼2107-2109号)

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七、开启：**

时间：谈判小组成员到齐后开启。

地点：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新希望国际 B 座 1 栋 21 楼 2107-2109 号）

###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九、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宜宾市翠屏区青年街 74 号；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0831-824397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新希望国际 B 座 1 栋 21 楼 2107-2109

项目询问：何女士、王女士；联系电话：028-86045446、17380547026

###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 号”）。

###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属性	货物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297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一、采购需求”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5	谈判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谈判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谈判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1. 定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适用范围：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 3. 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7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政策</p>	<p><b>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b></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p> <p>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b>情形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适用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b></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采购项目整体或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应达到预留的比例。（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政策评审优惠。</p> <p><b>情形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b></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b>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b></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b>10%</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b>30%</b>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b>3%</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b>本项目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情形一；<input type="checkbox"/>情形二。</b></p> <p>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谈判文件。</p>
8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投标供应商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p>
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p>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p>
10	信息安全要求	<p>本项目不涉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12	评审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b>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结果公告应该公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b></p>
13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 (实质性要求)	<p>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一份，用U盘或者光盘制作（仅存档使用）。</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
16	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谈判文件涉及品牌或型号,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或型号,其品牌或型号具有可替代性。
17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8	送样提醒	本项目不涉及样品
19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 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谈判文件咨询	何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045446、17380547026
21	谈判过程、结果工 作咨询	何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045446、17380547026
22	定标	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 商。
23	拟推荐成交候选供 应商数量	3 家
2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 “成交服务费”说明和要求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的事宜。同时,应 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成交通知书领取、合同签订及其 他后续事宜。 何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045446、17380547026
25	供应商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 评分办法部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 评分办法以外的询问。 联系人: 何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045446、81144469—8002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 询问可以采用邮寄、现场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 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
26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 评分办法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 分、评分办法以外的质疑答复。 2. 联系人: 何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045446、81144469—8002 3.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天府三街 69 号新希望国际 B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座1栋21楼2107-2109号</p> <p>4.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在线、电子邮件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采用在线、电子邮件以收件日期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在线电子邮件以收件日期为准。</p> <p>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7.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或者在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p> <p>8. 投标人的质疑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质疑函》范本（见附件）。</p>
2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p> <p>联系电话：0831-8906110</p> <p>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上江北高发路2号国资大厦202室。</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9	关于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说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0	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以下收费标准的90%计算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照6000元计取。 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 采购类别</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万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万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万元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p>2. 帐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96227043</p>	费率 \ 采购类别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 采购类别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31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32	邮寄投标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3	备注	若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宜宾市翠屏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_。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_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_。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5 时间计算：本谈判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 本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2.7 本数计算：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报名依法获取了谈判文件并完成登记。

### 4. 合格的产品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4.2 若提供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 除非谈判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磋商文件

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4.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产品如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进行认证的，必须符合有关强制性规定。

## 5.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6.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6.3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7.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7.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7.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全权代表，即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将负责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7.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

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

12.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12.3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第三章、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3.2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谈判）**

- (1) 报价函；
- (2) 承诺函；
- (3) 首次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服务应答表；
- (6) 商务要求应答表；
-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13)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实质性要求)。

### 13.3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3.4 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表在谈判现场提供,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供应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之和,其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采购人无须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不予认定。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或故意错误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两部分响应文件所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混装，如因混装造成资格审查未通过或评标出现偏差，其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

18.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其他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仅用于存档，不作为评审材料）。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应为供应商单位单





位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分册装订的应标明分册号），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否则相关散装或者合页装订的内容将视为非响应文件内容而不予以认定（响应文件中载明了有单独提供的成册资料（如方案、设计、图纸、彩页等）除外，载明内容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8 本次谈判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以及证件可以除外）。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日期、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谈判日期，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19.3 响应文件（含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均密封完好，只是未按前述要求分装或统装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如实记录，并交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首次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首次响

应文件中无须报价。

20.4 本次采购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

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以下仅适用接受合同分包的情形）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8.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30.2（以下仅适用于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0.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和交纳凭证资料文件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

30.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30.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5.1 资金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采购人违规拖欠合同款项的行为，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反映。

具体支付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 资金支付时间：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3. 资金支付条件：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6.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九、其他

37.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 38. 谈判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谈判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39.（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谈判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谈判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和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1.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注: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2020年至今,任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或提供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只须出具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③或提供2020年至今,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④或提供供应商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办法;

⑤或提供供应商单位的验资报告;

⑥或提供供应商单位公司章程复印件;

⑦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⑧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注: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



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票据或供应商单位转帐凭证等）；

②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注：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原件（注：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3.2 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和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适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

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适用授权代表人参加谈判);

**注: 供应商参与现场谈判的人员应为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本人。**

**2、其他:** 本项目的如有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 但由于属于前置许可、认证或者其他原因采购文件没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 其合法性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承诺函为保证, 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或验收时进行查验。

**注:**

①以上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间, 未注明原件的, 只需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公章(鲜章)为无效投标。

②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 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 且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③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非“★”号的条款达5项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预算297万元。

### 二、采购清单、所属行业：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所属行业
1	踏凳	8	个	550	4400	否	工业
2	手术圆凳	4	个	500	2000		
3	无菌推车	2	个	5000	10000		
4	毒麻柜	5	台	7800	39000		
5	骑跨式手术托盘	4	台	2000	8000		
6	扇形器械台	5	台	3500	17500		
7	五抽麻醉车	1	台	4680	4680		
8	双抽双门麻醉车	1	台	4500	4500		
9	大号单抽治疗车	4	台	4000	16000		
10	急救车	5	台	4800	24000		
11	手术病人对接车	3	台	15000	45000		
12	污物车	6	台	1600	9600		
13	器械柜/药柜	4	台	5850	23400		
14	打包台	1	台	9000	9000		
15	诊疗床	48	张	540	25920		
16	大号器械台	2	台	2000	4000		
17	小号器械台	3	台	1250	3750		
18	隔板式无菌包架	3	台	6500	19500		
19	抬条式无菌包架	5	台	6500	32500		
20	输液架	13	个	150	1950		



21	塑钢床头柜	4	张	800	3200
22	ABS 床头柜	182	台	550	100100
23	VIP 病床	4	张	6000	24000
24	手摇式三折病床	133	张	3450	458850
25	婴儿床	40	台	3500	140000
26	护理车	6	台	2800	16800
27	50 位病历推车	2	台	4500	9000
28	40 位病历推车	1	台	3600	3600
29	60 位病历推车	3	台	5000	15000
30	大号输液车	4	台	3600	14400
31	小号输液车	2	台	4000	8000
32	小号单抽治疗车	4	台	4000	16000
33	小号双抽治疗车	2	台	4000	8000
34	平车	3	台	3150	9450
35	货架	36	台	1500	54000
36	器械柜	6	台	1600	9600
37	小号扇形器械台	5	台	3300	16500
38	儿童床	49	台	5800	284200
39	定制穿刺床	1	台	1200	1200
40	治疗车	13	台	4000	52000
41	三位清洗槽	1	台	12280	12280
42	下柜定制带框篮	46	米	6710	308660
	下柜定制不带框篮	55	米	4500	247500
	中上柜定制	72	米	1200	86400
43	大号中药柜	2	台	6840	13680
44	小号中药柜	2	台	4500	9000
45	单向药架	2	台	1980	3960
46	双向药架	50	台	3500	175000
47	双门双抽器械柜	1	台	6120	6120
48	调剂台	4	台	4000	16000
49	电动护理床	4	台	49800	199200
50	医用电动床	11	台	29800	327800
合计					2970000

### 三、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货物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验收合格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日支付 3%。

3. 质保期：

★3.1 整机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2 质保期内卖方应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 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

4.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4.2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4.3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4.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4.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5. 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成交人在货物到场阶段需派专人进驻现场，负责现场对接，必须保证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检测、等工作并符合国家标准等，所需的费用包括在响应总价格中。

5.2 成交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维修技术人员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以采购人的相关人员签字认可为准。

5.3. 验收以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6. 售后服务：

6.1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6.2 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成交人应保证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21 天。

6.3 终身零配件供应：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6.4 卖方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提供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6.5 质保期后，卖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7. 产品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

★8. 其他：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提供该项目所有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检测报告原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四、技术、服务要求

##### 序号 1 踏凳

1. 规格尺寸：400\*300\*200mm±5mm；
2. 主架由 $\Phi \geq 22*1.2$  不锈钢圆管经专用模具弯制而成，踏板与主架焊接牢固，踏板面带防滑胶垫，主架脚带防滑脚垫；脚凳带一层踏脚面。

##### 序号 2 手术圆凳

1. 规格： $\Phi 300\text{mm} \times 500\text{--}650\text{mm} \pm 5\text{mm}$ ，全不锈钢材质；
2. 四脚由 $\Phi \geq 25*1.2$  不锈钢圆管经模具弯制而成，脚架间焊接加固圈，四脚带塑料脚垫；
3. 凳面升降范围 500–650mm，带 PU 皮坐垫。

##### 序号 3 无菌推车

1. 规格： $800 \times 500 \times 880\text{mm} \pm 5\text{mm}$ ；
2. 柜体采用 $\delta \geq 1.0\text{mm}$ 304 不锈钢冷轧板（磨砂）折弯后整体焊接成型，具有耐酸、耐碱等腐蚀性物质作用。表面经过磨砂处理；
3. 上盖双门为翻盖门带拉手，下柜双开门带锁；柜体两头均配不锈钢扶手；配置耐磨加重万向轮和定向轮各两个；

##### 序号 4 毒麻柜

1. 规格： $900 \times 400 \times 1750\text{mm} \pm 5\text{mm}$ ；
2. 柜体为 304 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 $\delta \geq 1.0\text{mm}$ ，不锈钢板，具有耐酸、耐碱等腐蚀性物质作用。表面经抗指纹磨砂处理；
3. 双开全封闭柜门设计，柜门带不锈钢弧形拉手并配置密码锁便于药品管理；
4. 柜内均分五层，每层承重 $\geq 25\text{Kg}$ 。

##### 序号5骑跨式手术托盘

1. 规格： $750*500*(800\text{--}1200)\text{mm} \pm 5\text{mm}$
2. 配置不锈钢手术托盘一只，304 不锈钢板；
3. 托盘主支撑架管采用 $\Phi \geq 32*1.2$  的不锈钢圆管。底架采用 $\Phi \geq 32*1.2$  的不锈钢圆管。
4. 托盘活动支架采用 $\Phi \geq 22*1.2$  的不锈钢圆管，托盘下方采用 $\geq 13*25*1.0$  不锈钢矩管作边框，托盘可自由取动；
5. 托盘离地高度可在 850 至 1200 范围内任意调节，采用梅花手柄作为锁紧装置；配 4 只 3 寸静音脚轮带刹。

##### 序号6扇形器械台

1. 规格： $1380\text{mm} * 450\text{mm} * 830\text{mm} \pm 5\text{mm}$ ；
2. 上下台面采用厚度为 $\delta \geq 1.0\text{mm}$  的 304 不锈钢冷轧板，台面采用模具一次性整体拉伸而成；
3. 四周的 5 只立柱采用 $\Phi \geq 25*1.2$  不锈钢圆管制作，上下台面配置三面围栏，围栏采用不锈钢圆条，并配有塑钢立柱；
4. 整车配 5 只 3 寸静音脚轮，外罩包 ABS 防缠绕带刹车。

##### 序号7五抽麻醉车

1. 规格： $740\text{mm} * 520\text{mm} * 960\text{mm} \pm 5\text{mm}$ ；
2. 立柱铝合金，侧板与背板厚度 $\geq 4\text{mm}$  铝塑板；台面及底座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台面三方带 ABS 围栏。
3. 抽屉滑槽采用三节静音阻尼滑槽，有效伸缩距离为 $\geq 40\text{cm}$ ，带自锁功能；





4. 麻醉架为可取式，根据需要自行调配。框架材料采用 $\Phi \geq 25$  不锈钢圆管，麻醉盒为翻斗式，数量为五个；配置置物盘一个；
- ★5. 抽屉分为两种规格活动式塑料筐，塑料筐规格为（长×宽×高）：400×600×100mm±5mm（中号）；400×600×50mm±5mm（小号），每只塑料筐承重 $\geq 20\text{Kg}$ ；塑料筐耐冲击 25 公斤高度 50cm。塑料筐为 ABS 材质，抗金黄色葡萄球菌 $\geq 95\%$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6. 抽屉内部配置标准 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自由组合（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既能实现平均分隔，也能实现异形分隔），并配置标准的标识牌。
7. 配置六层抽屉，四只小号抽屉、二只中号抽屉，麻醉车左侧配置透明 ABS 文件盒一个，右侧配置锐器盒一个以及两个塑料翻盖式污物桶，推车右侧面带侧抽板，推车左侧带铝合金扶手；4 只 4 寸静音轮带刹。

### 序号8双抽双门麻醉车

1. 规格：740mm\*520mm\*960mm±5mm；
2. 立柱铝合金，侧板与背板采用厚度 $\geq 4\text{mm}$  铝塑板；台面及底座采用 ABS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台面三方带 ABS 围栏。
3. 抽屉滑槽采用三节静音阻尼滑槽，有效伸缩距离为 $\geq 40\text{cm}$ ，带自锁功能；
4. 麻醉架为可取式，根据需要自行调配。框架材料采用 $\Phi \geq 25$  不锈钢圆管，麻醉盒为翻斗式，数量为五个；配置置物盘一个；
- ★5. 抽屉分为二种规格，内置二种不同规格的活动式塑料筐，塑料筐规格为（长×宽×高）：400×600×100mm±5mm（中号）；400×600×50mm±5mm（小号），每只塑料筐承重 $\geq 20\text{Kg}$ ；
6. 抽屉内部配置标准 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自由组合（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既能实现平均分隔，也能实现异形分隔），并配置标准的标识牌。塑料筐耐冲击 25 公斤高度 50cm。塑料筐为 ABS 材质，抗金黄色葡萄球菌 $\geq 95\%$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7. 配置 2 层抽屉，1 只小号抽屉、1 只中号抽屉，一个下柜带对开门，麻醉车左侧配置透明 ABS 文件盒一个，右侧配置锐器盒一个以及两个塑料翻盖式污物桶，推车右侧面带侧抽板，推车左侧带铝合金扶手；4 只 4 寸静音轮带刹。

### 序号9大号单抽治疗车

1. 规格：740mm\*520mm\*960mm±5mm；
2. 立柱铝合金，侧板与背板厚度 $\geq 4\text{mm}$  铝塑板；台面及底座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台面三方带 ABS 围栏。
3. 抽屉主要由抽屉面板、抽屉框架、抽屉塑料药盘和活动分隔板组成，抽屉面板和框架为钢制结构，抽屉拉手为 ABS 弧形拉手。
4. 抽屉滑槽采用三节静音阻尼滑槽，有效伸缩距离为 $\geq 40\text{cm}$ ，带自锁功能；
- ★5. 抽屉为活动式塑料筐，塑料筐规格为（长×宽×高）：400×600×100mm±5mm（中号）；每只塑料筐承重 $\geq 20\text{Kg}$ ，塑料筐耐冲击 25 公斤高度 50cm。塑料筐为 ABS 材质，抗金黄色葡萄球菌 $\geq 95\%$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6. 抽屉内部配置标准 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自由组合（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既能实现平均分隔，也能实现异形分隔），并配置标准的标识牌。
7. 配置二只中号抽屉，右侧配置锐器盒一个以及两个塑料翻盖式污物桶，推车右侧面带侧抽板，推车左侧带铝合金扶手； 整车配置 4 只 4 寸静音轮带刹。

### 序号10急救车

1. 规格：740mm\*520mm\*960mm±5mm
2. 推车立柱铝合金型材，侧板与背板厚度 $\geq 4\text{mm}$  铝塑板；台面及底座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台面三方带 ABS 围栏
3. 抽屉主要由抽屉面板、抽屉框架、抽屉塑料药盘和活动分隔板组成，抽屉面板和框架为



钢制结构，抽屉拉手为 ABS 弧形拉手

4. 急救车后方输液架为可调式，根据需要自行调节高度。输液架材料采用  $\Phi \geq 16$  不锈钢圆管，急救托盘采用亚克力板加工而成，上方配置捆绑带四根，托盘可  $360^\circ$  自由旋转
5. 抽屉采用三节静音滑槽，有效伸缩距离为  $\geq 60\text{cm}$
6. 抽屉分为三种规格，内置三种不同规格的活动式塑料筐，塑料筐规格为（长×宽×高）： $400 \times 600 \times 200\text{mm} \pm 5\text{mm}$ （大号）； $400 \times 600 \times 100\text{mm} \pm 5\text{mm}$ （中号）； $400 \times 600 \times 50\text{mm} \pm 5\text{mm}$ （小号），每只塑料筐承重  $\geq 60\text{Kg}$ 。三种规格的抽屉可以根据科室的要求进行多种组合
7. 抽屉内部配置标准 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自由组合（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既能实现平均分隔，也能实现异形分隔），并配置标准的标识牌
8. 整车配置五层抽屉，三只小号抽屉、一只中号抽屉、一只大号抽屉，抽屉整体带一次性安全锁控制；配置透明 ABS 文件盒一个、心肺复苏版一个、氧气瓶挂架一个、电源插座一个、锐器盒一个、两个塑料翻盖式污物桶；推车右侧面带侧抽板，方便存放物品；推车左侧带铝合金扶手，4 只 4 寸丝杆单片空心轮带刹车

### 序号11手术病人对接车

1. 规格： $3600\text{mm} \times 760\text{mm} \times 560-870\text{mm} \pm 50\text{mm}$ ；
2. 整车由内外推车及担架三部分组成。内外以轨道对接，担架部分可在轨道上滑动。分离内外车时只需在一端操作；
3. 床面及主要结构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床面两侧带有 ABS 阻尼护栏。
4. 担架面采用注塑一次成型，担架背板配置液压装置可手动调整倾斜角度，调节范围  $0^\circ - 75^\circ$ ；担架面四角带防撞包角，包角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输液架插孔为方形插。
5. 对接车对接轨道铝合金型材；底座采用合金压铸成型；
6. 丝杆采用 45# 钢，由专用滚丝机滚挤成型，丝杆具有双向过摇保护装置。摇把和丝杆之间采用“万向接”连接技术，不锈钢摇手带气动助力弹簧；
7. 每台推车均配 4 只 5 寸高级中控脚轮，推车尾端带中控脚踏开关，中央带定向轮，保证推车直线行走，脚踏控制，不用时可抬起悬空。不锈钢伸缩式输液杆。

### 序号12污物车

1. 规格： $700 \times 460 \times 900\text{mm} \pm 5\text{mm}$ ；
2. 四周的主体支撑立柱采用  $11 \geq \Phi 25 \times 1.2$  不锈钢圆管制作，右侧配置翻盖式污物桶（带污物袋子）两个。方便对回收污物进行分类；
3. 每只污物桶均带脚踏式开关，放置异物时只需脚踩脚踏开关，污物桶盖打开，放置异物到桶内后脚踏松开，污物桶盖盖上；4 只 3 寸静音脚轮带刹。

### 序号13器械柜/药柜

1. 规格： $900 \times 400 \times 1750\text{mm} \pm 5\text{mm}$ ；
2. 柜体 304 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  $\delta \geq 1.0\text{mm}$ ，具有耐酸、耐碱等腐蚀性物质作用。表面经抗指纹磨砂处理；
3. 双开柜门安装厚度  $\geq 5\text{mm}$  的高强度玻璃，可在不开门的情况下查看柜内物品，柜门带不锈钢弧形拉手并配锁；柜内均分五层，每层承重  $\geq 25\text{Kg}$ 。

### 序号14打包台

1. 规格： $2000 \times 1100 \times 800\text{mm} \pm 5\text{mm}$ ；
2. 主体 304 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  $\delta \geq 1.0\text{mm}$ ，具有耐酸、耐碱等腐蚀性物质作用。表面经抗指纹磨砂处理；
3. 分为上下两层，第一层带 8 个抽屉，分布于产品的两侧各 4 个，下面也可放置物品。

### 序号15诊疗床

1. 规格： $1900 \times 620 \times 650\text{mm} \pm 50\text{mm}$ ；
2. 冷轧钢管焊接成型。然后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



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3. 床面材料为皮革，内衬为高密度海绵及防火板，床面与床架连接采用自攻螺钉连接，床面损坏时可单独更换床面；

4. 分离式床脚带脚垫不损坏地面。

### 序号16大号器械台

1. 规格：900mm\*450mm\*830mm±5mm；

2. 推车上下台面采用厚度为 $\delta \geq 1.0\text{mm}$ 304 不锈钢冷轧板折弯后组焊而成。表面经抗指纹磨砂处理；四周的支撑立柱采用 $\Phi \geq 25*1.2$  不锈钢圆管制作；

3. 上、下台面三方（左右及后方）带围栏，围栏采用不锈钢圆条，并配有塑钢立柱；配置 4 只 3 寸静音轮带刹。

### 序号17小号器械台

1 规格：740mm\*450mm\*830mm±5mm

2. 推车上下台面采用厚度为 $\delta \geq 1.0\text{mm}$ 304 不锈钢冷轧板折弯后组焊而成。表面经抗指纹磨砂处理；四周的支撑立柱采用 $\Phi \geq 25*1.2$  不锈钢圆管制作

3. 上、下台面三方（左右及后方）带围栏，围栏采用不锈钢圆条，并配有塑钢立柱；配置 4 只 3 寸静音轮带刹

### 序号18隔板式无菌包架

1. 1600×550×1880MM±5mm

2. 架体为 304 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 $\delta \geq 1.0\text{mm}$ ，具有耐酸、耐碱等腐蚀性物质作用。表面经抗指纹磨砂处理

3. 架子均分五层，每层为隔板

### 序号19抬条式无菌包架

1. 1600×550×1880MM±5mm

2. 架体为 304 不锈钢方管材质，具有耐酸、耐碱等腐蚀性物质作用。表面经抗指纹磨砂处理

3. 架子均分五层，每层为矩管均匀焊接

### 序号20输液架

1. 规格： $\phi 580\text{mm}*1100-2000\text{mm} \pm 5\text{mm}$

2. 底座五爪定位结构，支架采用 ABS 注塑成型，支架内部支撑件为钢件

3. 主体采用 $\Phi 19*1.2$  不锈钢管；升降杆采用 $\Phi \geq 16*1.2$  不锈钢管

4. 整体可升降，输液挂钩为三爪，采用 $\Phi \geq 8$  圆钢一次性加工而成。输液架整体升降高度为 1100mm-2000mm；配 5 只 2 寸静音脚轮带刹

### 序号21塑钢床头柜

1. 规格：480mm\*460mm\*800mm±5mm

2. 台面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柜体 $\delta \geq 0.8$  厚碳钢板材组焊，柜体表面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3. 床头柜由柜体、ABS 台面、柜门、抽屉、小拖板、毛巾架等组成；抽屉滑槽三折阻尼滑轨，拉手采用 ABS 弧形拉手；配置一个书写拖板；一只小号抽屉、一柜，柜内带隔板

### 序号22 ABS 床头柜

1. 规格：480×470×750mm±5mm；

2. 采用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表面易清洗、擦拭；

3. 配餐桌、抽屉、单拉门，柜内带隔板，可放置水瓶；

4. 两侧配不锈钢伸缩式毛巾架、污物袋挂勾。



## 序号23 VIP 病床

1. 规格：2200×1100(包括护栏)×500(不包括床头高度)±50mm
2. 升降功能：背部升降：升降角度0~75°，±2°；腿部升降：升降角度0~45°，±2°。
3. 床面板
  - 3.1 床面板采用冷轧板材一次性冲压拉伸成型，断面采用滚圆工艺，床板四周焊接≥15×25×1.0MM 矩管加强筋。
  - 3.2 病床靠背采用双支撑转轴结构，将病员的重量均匀地分部在床梁上，转轴与床板接触处用滑轮。床板链接采用钢质铰链片厚度≥4mm。
4. 床框 30mm×60mm×1.2mm±5mm 碳钢矩管；四角带防撞包角，包角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5. ABS 阻尼隐藏式护栏，可立卧定位，四个小组，装有气弹簧缓冲护栏提升与下降的速度，通过提手开关实现上下提升功能，护栏上带护栏运行角度显示。
6. 床头床尾板高强度工程塑料吹塑成型，插式结构，非中空设计，前后塑料局部融合。
7. 脚轮 30×50×1.2mm±5mm 钢制框架，两端带 ABS 防护罩。中控 5 寸制动静音脚轮；双面结构；中控脚踏开关，杠杆结构；。
8. 床架整体床架冷轧型材，经机器人自动焊接成型。自动化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 ★9. 摇把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具备防撞结构设计，可 0° ~180° 折叠；（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10. 杂物架：采用直径≥4mm 钢制圆条焊接成型，可移动。输液架：伸缩式，三钩可折叠，不锈钢材质，带 ABS 旋转式锁紧装置。引流钩：病床两侧均配置引流钩，床面动态载荷≥250KG，有效载荷≥400KG。床垫：床垫尺寸和分段与床相配，外套采用墨绿色牛津布，底层为≥30mm 椰丝成型垫，面层≥45mm 高弹性海棉，有透气孔，床垫套全脱设计。

## 序号24手摇式三折病床

1. 规格：2160×950(包括护栏)×500mm(不包括床头高度)(±50mm)
2. 升降功能：背部升降：升降角度0~75°，±2°；腿部升降：升降角度0~45°，±2°。
3. 床面板
  - 3.1 床面板采用冷轧板材一次性冲压拉伸成型，断面采用滚圆工艺；床板四周焊接 15×25×1.0MM±5mm 矩管加强筋，增加承载力；
  - 3.2 病床靠背采用双支撑转轴结构，将病员的重量均匀地分部在床梁上，转轴与床板接触处用滑轮。
4. 床框采用 30mm×60mm×1.2mm±5mm 碳钢矩管；床尾板下方设计有隐藏式餐板槽。
5. 护栏
  - 5.1 不锈钢打弯弯管护栏主管采用直径≥30mm 铝合金管，立管使用直径≥19mm 不锈钢圆管，侧位击孔安装，六点支撑防夹手模式；
  - 5.2 六柱不锈钢立柱采用双向成形加工工艺成形，独特的 S 形弯曲造型；
  - ★5.3 高强度铸铝枪把手内置隐藏式锁紧机构；加厚铝合金护手，表面硬化处理，所有转动部件外均罩有 ABS 装饰盖；护栏升起后护栏上缘距离床面高度 37CM，护栏承受水平横向 1000N 力值后未产生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6. 床头床尾板高强度工程塑料吹塑成型，挂式结构，床头推手位受力强度≥450N；床尾板带一次成型 ABS 病历卡座。
7. 床架加工
  - 7.1 整体床架采用冷轧型材，经机器人自动焊接成型。然后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



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床面板通过连续 90 小时以上盐雾测试试验后面板无裂纹、无锈蚀、光滑无变化。

★8. 摇把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具备防撞结构设计，可 0° ~180° 折叠；（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9. 引流钩：病床两侧均配置引流钩。床面动态载荷≥250KG，有效载荷≥400KG。

床脚采用 50×50×1.2mm±5mm 优质冷轧型材焊接而成，带插杆式 5 寸面包静音脚轮，四轮带刹。餐桌板：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形，伸缩式，长度可调。

10. 床垫：床垫尺寸和分段与床相配，外套采用墨绿色牛津布，底层为≥30mm 椰丝成型垫，面层≥45mm 高弹性海绵，有透气孔，床垫套全脱设计。

### 序号25婴儿床

1. 规格：905×535×780（980）mm±50mm；

2. 铝合金气动升降立柱调节高度，调节范围 780~980mm；

3. 透明婴儿盆，无毒无味；婴儿盆可调整倾斜度，倾斜度范围为±140；加强型 ABS 底盘，配防缠绕静音脚轮带刹车。

### 序号26护理车

1. 规格：1260\*460\*960mm±5mm；

2. 左侧三层台面采用厚度≥1.0mm 304 不锈钢冷轧板折弯后组焊而成，表面经抗指纹磨砂处理；

3. 四周的主体支撑立柱采用≥Φ25\*1.2 不锈钢圆管制作，右侧配置翻盖式污物桶（带污物袋子）两个。污物袋子与操作平台之间采用竖隔板分区；

4. 每只污物桶均带脚踏式开关；配置 4 只 3 寸静音脚轮带刹。

### 序号27 50位病历推车

1. 规格：740\*520\*1340mm±5mm；

2. 台面及底座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台面左、右及后方带 ABS 突起围栏；

3. 柜体立柱铝合金，侧板及背板采用厚度≥4mm 铝塑板；

4. 台面下方配抽屉一只，抽屉面板和框架为钢制结构，抽屉拉手为 ABS 弧形拉手；

5. 该车能同时存放≥50 位病历夹，分两列放置，病历夹侧滑道采用 ABS 材料注塑成型侧滑道配置小滚轮；

6. 推车下部与地面的净空高度≥150mm，病历夹推车配有安全锁，配置 4 只 4 寸静音轮带刹。

### 序号28 40位病历推车

1. 规格：740\*520\*960mm±5mm；

2. 台面及底座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台面左、右及后方带 ABS 突起围栏；

3. 立柱铝合金，侧板及背板厚度≥4mm 铝塑板；

4. 台面下方配抽屉一只，抽屉面板和框架为钢制结构，抽屉拉手为 ABS 弧形拉手；

5. 该车能同时存放≥40 位病历夹，分两列放置，病历夹侧滑道采用 ABS 材料注塑成型，侧滑道配置小滚轮；

6. 推车下部与地面的净空高度为≥150mm，病历夹推车配有安全锁，配置 4 只 4 寸静音轮带刹。

### 序号29 60位病历推车

1. 规格：740\*520\*1430mm±5mm；

2. 台面及底座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台面左、右及后方带 ABS 突起围栏；



3. 立柱铝合金型材，侧板及背板采用厚度 $\geq 4\text{mm}$ 铝塑板；
4. 该车能同时存放 $\geq 60$ 位病历夹，分两列放置，病历夹侧滑道 ABS 材料注塑成型，侧滑道配置小滚轮；
6. 推车下部与地面的净空高度 $\geq 150\text{mm}$ ，病历夹推车配安全锁；配置 4 只 4 寸静音轮带刹。

### 序号30大号输液车

1. 规格：740\*520\*960mm $\pm 5\text{mm}$
2. 立柱铝合金型材，侧板背板厚度 $\geq 4\text{mm}$ 铝塑板；
3. 台面及底座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台面带 ABS 围栏，抽屉由面板、框架、抽屉塑料药盘和活动分隔板组成，抽屉带三槽滑槽，伸缩距离为 $\geq 40\text{cm}$ ，带自锁功能。  
★4. 抽屉内置 1 种规格的移动式塑料筐规格为 400 $\times$ 600 $\times$ 100mm $\pm 5\text{mm}$ （中号），塑料筐承重 $\geq 20\text{Kg}$ 。塑料筐耐冲击 25 公斤高度 50cm。塑料筐为 ABS 材质，抗金黄色葡萄球菌 $\geq 95\%$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5. 抽屉内部有 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用户可自行组合，带标识牌，对分隔进行标识。
6. 配置一个抽屉、ABS 文件盒一个、锐器盒一个、两个污物桶；侧抽板，扶手，4 只 4 寸高级全塑胶静音脚轮带刹，带可伸缩双排输液杆，每排五个挂钩。

### 序号31小号输液车

1. 规格：600mm\*500mm\*930mm $\pm 5\text{mm}$ ；
2. 柜体立柱铝合金型材；台面和隔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整车分台上面下二层隔板左、右带 ABS 围栏，后方带不锈钢围栏；
3. 抽屉主要由抽屉面板、抽屉框架和活动分隔板组成，采用三节静音滑槽，有效伸缩距离为 $\geq 60\text{cm}$ ，带自锁功能；抽屉中号：524\*402\*164mm $\pm 5\text{mm}$ ，抽屉由 $\delta \geq 0.8$ 冷轧钢板折弯后组焊而成，抽面带 ABS 弧形拉手，
4. 整车配置透明 ABS 文件盒一个、锐器盒一个、两个塑料翻盖式污物桶；4 只 4 轮子带刹。带可伸缩双排输液杆，每排五个挂钩

### 序号32小号单抽治疗车

1. 规格：600mm\*500mm\*930mm $\pm 5\text{mm}$ ；
2. 柜体立柱采用铝合金型材；台面和隔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整车分台上面下二层隔板左、右带 ABS 围栏，后方带不锈钢围栏；
3. 抽屉主要由抽屉面板、抽屉框架和活动分隔板组成，采用三节静音滑槽，有效伸缩距离为 $\geq 60\text{cm}$ ，带自锁功能；抽屉中号：524\*402\*164mm $\pm 5\text{mm}$ ，抽屉由 $\delta \geq 0.8$ 冷轧钢板折弯后组焊而成，抽面带 ABS 弧形拉手，
4. 整车配置透明 ABS 文件盒一个、锐器盒一个、两个塑料翻盖式污物桶；4 只 4 轮子带刹。

### 序号33小号双抽治疗车

1. 规格：600mm\*500mm\*930mm $\pm 5\text{mm}$ ；
2. 柜体立柱铝合金型材；台面和隔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整车分台上面下二层隔板左、右带 ABS 围栏，后方带不锈钢围栏；
3. 抽屉主要由抽屉面板、抽屉框架和活动分隔板组成，采用三节静音滑槽，有效伸缩距离为 $\geq 60\text{cm}$ ，带自锁功能；抽屉中号：524\*402\*164mm $\pm 5\text{mm}$ ，抽屉小号：524\*402\*84mm $\pm 5\text{mm}$  抽屉由 $\delta \geq 0.8$ 冷轧钢板折弯后组焊而成，抽面带 ABS 弧形拉手。
4. 整车配置透明 ABS 文件盒一个、锐器盒一个、两个塑料翻盖式污物桶；4 只 4 轮子带刹。

### 序号34平车

1. 规格：2000 $\times$ 820 $\times$ 750mm $\pm 50\text{mm}$ ；
2. 不锈钢管材整体焊接框架，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 ；
3. 配两个大型充气轮子，配两支带刹 5 寸橡胶静音脚轮；



4. 带可移动不锈钢担架面，配翻折式不锈钢护栏和不锈钢输液架；人造革床垫和杂物框。

### 序号35货架

1. 规格：1500×500×2000mm±5mm；
2. 立柱40\*80\*1.0mm±5mmC 型钢， 横梁40\*60\*1.0mm±5mmP 型钢， 层板≥0.4mm 冷轧钢加强钢筋。

### 序号36器械柜

1. 规格：900×400×1750mm±5mm；
2. 柜体冷轧钢材质，板材厚度 $\delta \geq 1.0\text{mm}$ ，整体表面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3. 双开柜门安装厚度 $\geq 5\text{mm}$ 的高强度玻璃，可在不开门的情况下查看柜内物品，柜门带弧形拉手并配锁；柜内均分五层，每层承重 $\geq 25\text{Kg}$ 。

### 序号37扇形器械台小号

1. 规格：1200mm\*450mm\*830mm±5mm；
2. 上下台面采用厚度为 $\delta \geq 1.0\text{mm}$ 的304不锈钢冷轧板，台面有效使用部分采用模具一次性整体拉伸而成；
3. 四周的5只立柱采用 $\Phi \geq 25 \times 1.2$ 不锈钢圆管制作，上下台面配置三面围栏，围栏采用不锈钢圆条，并配有塑钢立柱，防止小物件滑落；
4. 整车配5只3寸静音脚轮，外罩包ABS防缠绕带刹车。

### 序号38儿童床

1、外形尺寸：总长L1980mm±50mm(不包括防碰轮)，总宽H：930mm±50mm(不包括防碰轮)，床面距地面高度：600±50mm，护栏距床面高度575±50mm。

2、功能：

- 2.1 病床整体结构采用螺杆连接，辅以调节支撑，床头、床尾采用删式结构。
- 2.2 摇杆双向过载保护丝杆生产的双组ABS摇杆，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更能在患者背部、腿部承受过载压力时摇杆自动打滑卸载，避免摇杆、床体背、腿板面等床体设备不受损。
- 2.3 摇杆采用内六方铝合金管内衬高强度六角棒材料组合而成。采用自动导正的万向联轴节转向技术。
- 2.4 调节范围：背部倾斜度 $75 \pm 5^\circ$ ，腿部倾斜度 $40 \pm 5^\circ$ 。床体承载重量： $\geq 250\text{kg}$ 。
- 2.5 床边护栏系统：

2.5.1 护栏立柱碳钢材料，滑槽铝合金材料成形，通过双卡式金属构件与立柱紧固，护栏滑动带自润滑功能的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2.5.2 护栏主体材质为碳钢，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中间由数十条圆立管组成，圆立管间距为 $80\text{mm} \pm 5\text{mm}$ 。

2.5.3 护栏上下护手部份采用双圆管结构，按钮开关为铝合金材质。升降结构，升降辅以气缸支撑缓冲，具备双向负载止锁功能的锁定系统采用碳钢结构。三档可调，第二档(护栏离床面高) $315\text{mm} \pm 10\text{mm}$ ；第三档(护栏离床面高) $575\text{mm} \pm 10\text{mm}$

2.6 通过整体拉伸、压形，再采用特殊卷边工艺制造的床板，床底具备左右两个引流尿袋挂钩，前后四个点滴架插孔。

3、材质：

- 3.1 床架采用 $\geq 1.2\text{mm}$ 冷轧钢管，底梁采用高质双支撑式冷轧钢管。
- 3.2 床面板采用冷轧板材一次性冲压拉伸成型，多气孔设计，便于透气并具防滑功能。
- 3.3 床体涂覆为静电粉体涂装，抗酸碱腐蚀，耐褪色。
- 3.4 床脚采用5寸万向静音轮带刹。



### 序号39定制穿刺床

1. 规格：1900×620×700mm±5mm；
2. 冷轧钢管经机械手自动焊接成型。然后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3. 床面材料为优质皮革，内衬为高密度海绵及防火板，床面与床架连接采用自攻螺钉连接，床面损坏时可单独更换床面；
4. 分离式床脚带脚垫不损坏地面。

### 序号 40 治疗车

1. 规格：740\*520\*960mm±5mm
2. 立柱铝合金型材，侧板背板厚度≥4mm 铝塑板；
3. 台面及底座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台面带 ABS 围栏，抽屉由面板、框架、抽屉塑料药盘和活动分隔板组成，抽屉带三槽滑槽，伸缩距离为≥40cm，带自锁功能。
4. 抽屉内置 2 种规格的活动式塑料筐规格为 400×600×100mm±5mm（中号）；400×600×50mm±5mm（小号） 塑料筐承重≥20Kg。
5. 抽屉内部有 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用户可自行组合，带标识牌，对分隔进行标识。
6. 配置 2 个抽屉、ABS 文件盒一个、锐器盒一个、两个污物桶；侧抽板，扶手，4 只 4 寸静音脚轮带刹，带可伸缩双排输液杆，每排五个挂钩。

### 序号 41 三位清洗槽

1. 规格：1800×600×850/980 mm±5mm；
2. 主体采用 304 δ ≥1.0mm 不锈钢折弯后组焊而成，水池各边采用圆弧过渡；
3. 水池深度≥400mm，防止使用时水花四溅，水池台面离地高度≥850mm；
4. 洗手池下方带活动式柜门，柜门上带弧形拉手；底部不锈钢管作加强；
5. 脚架主管采用 30\*30\*1.2±5mm 不锈钢矩管，脚架底部带塑料脚垫；台面上均匀布置≥2 个清洗槽，每位清洗槽配置一套专用出水阀；

### 序号 42 定制治疗柜

1. 单台规格：上柜：940\*350\*610mm±5mm，中柜：940\*350\*500mm±5mm，下柜：940\*700\*850mm±5mm；
2. 柜体：采用 δ ≥1.0mm SECC 电解钢。钢板有害金属物质浓度≤0.1%；柜体表面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3. 柜体底座采用铝合金型材，高度≥105mm；铝型材可调底座，底座整体采用 30\*30mm±5mm 工业铝材组装拼接完成，多尺寸组合调整灵活。具有高装配性能、防生锈、耐腐蚀性能和装饰性能。连接：型材采用铝材角连接件连接。抗拉强度 σ<sub>b</sub> (MPa)：≥205 条件屈服强度 σ<sub>0.2</sub> (MPa)：≥170 伸长率 δ<sub>5</sub> (%)：≥9；整体水平安装精度可精确到正负 0.5mm；
4. 下柜柜体踢脚线采用规格双边 402\*11.5\*14mm±5mm，铝皮厚度≥0.1mm 的双层挤压铝塑板，不生锈不腐蚀。
5. 上柜柜体内带一层隔板，上下距离均分，隔板下方带加强筋，有效增加其承重力。柜门为双开门，柜门安装厚度≥5mm 的高强玻璃，可在不开门的情况下查看柜内物品；
6. 中柜柜体内带一层活动隔板，可调整高度，隔板下方带加强筋，无柜门；
7. 下柜工作台台面为 15mm±1mm 人造石英石台面含亚克力，耐酸碱，防腐蚀；
8. 1 下柜一：台面下方配置中号抽屉二个，抽屉内放置塑料筐，塑料筐规格为 400×600×100mm（中号）±5mm；每只塑料筐承重≥20Kg；塑料筐内部配置标准 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自由组合（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既能实现平均分隔，也能实现异形分隔），并配置标准的标识牌，可对每一分隔进行标识，实现物品放置分类明确、标识明确。抽屉下面为双开门柜内带两列抽屉无塑料筐。
8. 2 下柜二：台面下方配置中号抽屉二个，抽屉内放置塑料筐，塑料筐规格为 400×600×





100mm±5mm（中号）台面下方柜体对开式柜门带锁，柜内分两列放置塑料筐，塑料筐规格为（长×宽×高）：400×600×200mm±5mm（大号）；400×600×100mm±5mm（中号）；400×600×50mm±5mm（小号）；每只塑料筐承重≥20Kg；塑料筐内部配置标准 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自由组合，并配置标准的标识牌。柜体内塑料筐两侧面滑槽采用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可实现塑料筐的平抽，以及斜放，塑料筐在滑槽内推、拉平稳，滑道前、后均带塑料筐位置限位块，塑料筐放置到位后不会发生位置移动；

8.3 下柜三：台面下方配置中号抽屉二个，抽屉内放置塑料筐，塑料筐规格为 400×600×100mm±5mm（中号）台面下方柜体对开式柜门带锁，柜内一层可抽拉的横隔板。

### 序号 43 大号中药柜

1. 规格：1660×550×2050mm±5mm；
2. 采用碳钢管和冷轧钢板制成，管壁厚度≥1.2mm，板厚≥1.0mm，整体表面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2. 柜体采用蓝色金属框架，内部全封闭，防止串药、串味，同时防鼠、防蛀、防潮、防渗漏；
4. 整体分为上下两个部分组合重叠放置而成，柜体中间带两个抽拉隔板，带滑轨。最为配药小平台。；
5. 抽屉≥28个经模具一次加工成型，配装防脱导轨，抽面配有标准药名插卡框并带 ABS 椭圆形拉手；采用大抽屉，每抽内分四隔，共可装≥112味药物。

### 序号 44 小号中药柜

1. 规格：1660×550×910mm±5mm；
2. 采用碳钢管和冷轧钢板制成，管壁厚度≥1.2mm，板厚≥1.0mm，整体表面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3. 柜体采用蓝色金属框架，内部全封闭，防止串药、串味，同时防鼠、防蛀、防潮、防渗漏；
4. 台面和底座为不锈钢材质；
5. 抽屉经模具一次加工成型，配装防脱导轨，抽面配有标准药名插卡框并带 ABS 椭圆形拉手；采用大抽屉，每抽内分四隔，共可装≥64味药物。

### 序号 45 单向药架

1. 规格：820×480×2000mm±5mm；
2. 主架采用优质冷轧矩管和钢板制成，矩管管壁厚度≥1.2mm，板厚≥1.0mm，立柱采用≥2.0mm 冷轧钢板折弯而成；
3. 整体表面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4. 五层可调式搁板，共5个搁板，可任意调节层距；搁板带药品名插槽，可平放或向下倾斜；药架脚带金属调结脚，通过旋转调结脚来保证药架平稳放置。

### 序号 46 双向药架

1. 规格：820×910×2000mm±5mm；
2. 主架采用冷轧矩管和钢板制成，矩管管壁厚度≥1.2mm，板厚≥1.0mm，立柱采用≥2.0mm 冷轧钢板折弯而成；
3. 整体表面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4. 五层可调式搁板，共10个搁板，可任意调节层距；搁板带药品名插槽，可平放或向下倾斜；药架脚带金属调结脚，通过旋转调结脚来保证药架平稳放置。

### 序号 47 双门双抽器械柜



1. 规格：900×400×1750mm±5mm；
2. 柜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  $\delta \geq 1.0\text{mm}$ ，具有耐酸、耐碱等腐蚀性物质作用。表面经抗指纹磨砂处理；
3. 双开柜门安装厚度  $\geq 5\text{mm}$  的高强度玻璃，可在不开门的情况下查看柜内物品，柜门带不锈钢弧形拉手并配锁；柜内均分五层，每层承重  $\geq 25\text{Kg}$ 。底部带两个抽屉。

### 序号 48 调剂台

1. 规格：2000×1100×800mm±5mm；
2. 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  $\delta \geq 1.0\text{mm}$ ，具有耐酸、耐碱等腐蚀性物质作用。表面经抗指纹磨砂处理抽屉和立柱架子为碳钢喷涂材质厚度  $\geq 0.8\text{MM}$ 。
3. 分为上下两层，第一层带 8 个抽屉，分布于产品的两侧各 4 个。

### 序号 49 电动护理床

- ★1. 规格：全长 2035±10mm，床板宽 1200±10mm、全宽 1305±10mm，背部升降  $\geq 75^\circ$ ；膝部上升  $\geq 30^\circ$ ；床板离地最低距离  $\leq 250\text{mm}$ ，床板离地高度最高  $\geq 600\text{mm}$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 2. 电动护理床，电机数量  $\geq 3$  个，恒速、静音、不漏电、抗电磁。
- ★3. 床板采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具有冲孔设计，并有凹凸防滑功能，两侧带有 ABS 材质的包边。（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 ★4. 床侧两边护栏包边，可根据是否需要安装护栏决定安装方式。安装护栏时，包边黑色面朝上（带孔面），没有安装护栏时彩色面朝上（无孔面）。（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 ★5. 配置线型手持液晶显示遥控器：可操作病床所有体位的功能。（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 5.1 有线手持液晶遥控器，大图标操作简易、直观，液晶屏幕显示床体的动作及角度参数。并可以在控制面板上切换背部升降的速度（标准速度及 1.3 倍速度）。
- 5.2 2 种记忆功能：可记忆 2 种常见的角度或高度，比如舒适的卧位，方便的下床高度等，只按一键即可调整。
- 5.3 手持液晶显示器外观设计根据人体工程学进行设计，背部弧度更利于使用者抓握。
- 6. 床框上设置有护栏安装孔，可根据需要选配护栏：符合 IEC 安全标准。用于床体左右两侧设有的安装插孔，提供以下二种护栏可选配。钢结构插拔式护栏：增加病人的安全性。护栏高度  $\geq 503\text{mm}$ ，颜色可与床框颜色搭配，并设置环保树脂作为把手防滑装置。转动护栏：主体钢制，表面材质：ABS 合成橡胶。护栏转动范围 0-150°，可根据不同需求每 30° 为一档进行锁定。装卸方便，无须工具。左右两侧可互换。
- 7. 紧急时，可以把背部马达固定销拆除，背部床板可以降低。
- 8. 床侧配备  $\geq 2$  个床垫止滑器和床尾  $\geq 2$  个床垫大止滑器。
- ★9. 同品牌配套床垫，采用多层不同密度海绵组合而成，厚度  $\geq 12\text{cm}$ ，重量  $\geq 10\text{KG}$ ，分为软硬双面，软面由两层聚氨酯泡沫制成，硬面一层聚氨酯泡沫，层数  $\geq 3$  层，外罩具有抗菌、防霉、阻燃的特性。（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 10. 标配移动床边桌，气动弹簧无级调节高度，4 个树脂脚轮，移动床边桌特有桌板受压紧急抬升功能，防止病人身体夹在桌下导致受伤。
- 11. 配置新生儿床，尺寸：全长 825±5mm，全宽 530±5mm，全高 910±5mm；安全载重  $\geq 10\text{KG}$ 。新生儿床功能：采用气泵弹簧，可以使睡盆在 0-12° 之间进行任意角度调节。
- 12. 婴儿睡盆采用全透明 ABS 材料。脚轮：采用直径  $\geq 100\text{mm}$  的树脂双面脚轮，四只脚轮均带有独立刹车。
- 13. 床体下方安装有杂物架。床垫：海绵芯床垫，具有防水、透气、阻燃、抗菌、无毒。
- 14. 配置移动式输液架，具有空气阻尼装置，可使输液架缓速下降，具有可调适万向握把，

适应不同的抓握方式。配置 5 个树脂的脚轮，低重心设计，方便移动。配置床头柜，有隔板设计。

### 序号 50 医用电动床

★1、床全长  $2210\pm 10\text{mm}$ ，床全宽  $980\pm 10\text{mm}$ ，床板宽  $860\pm 10\text{mm}$ ，安全载重  $\geq 230\text{KG}$ 。整床采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床框采用涂装工艺，保证钢管均有均匀涂层（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2、体位调节功能：背部上升  $0-70^\circ$ ；膝部上升  $0-25^\circ$ ；整床高度可调，床板离地最低距离  $435\pm 5\text{mm}$ 、床板离地最高距离  $775\pm 5\text{mm}$ ，电动和手动 CPR 功能、头低脚高  $0-12^\circ$ 、头高脚低  $0-12^\circ$ 、一键心脏椅位功能。（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3、头尾板：可拆卸式床头、床尾板采用 PE 树脂材料一体吹塑成型，在紧急时能方便拆卸抢救，特殊护理及安全搬运病人，并配有防撞装置，头尾板均有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的把握手柄。

4、医用级别电机，静音、恒速、抗干扰，电机数量  $\geq 4$  个。

5、SSR 功能，即当患者部分升起时，床体后部部分会延伸以适应自然的坐姿，以减轻患者的背部压力，同时防止患者下滑。

6、护栏间距符合国际 IEC60601-2-52 标准的新型四片式同步升降护栏要求。

★7、新型安全护栏，护栏在受由内向外的压力时无法打开，需受外向内压力方可打开，有效防止病人在床上时私自打开护栏下床而造成的坠床，（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8、前后护栏均内置滚动式角度显示器，可清晰显示背部床板升起角度

★9、护栏操作面板具有锁定功能按键，以防止意外的按下按键而造成的伤害。（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10、患者控制器具有紧急停止按键。（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11、标配蓄电池，可在断电情况下提供体位调节所需电源。

★12、设置病床最低位显示灯，当床不在最低高度时，护栏操作面板上的橙色 LED 灯将亮起，当降至最低高度后，灯熄灭。方便护理人员在夜间巡房时，一眼便能确认是否降到最低位。（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13、床体两侧设置引流袋挂钩，引流袋挂钩最低离地高度  $435\pm 5\text{mm}$ ，方便大尺寸引流袋使用。

14、直径  $\geq 125\text{mm}$  脚轮，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跷跷板中央控制锁定装置；防腐蚀，耐酸性佳，静音。

★15、移动床边桌，气动弹簧无级调节高度，4 个树脂脚轮，方便移动，移动床边桌特有桌板受压紧急抬升功能，防止病人身体夹在桌下导致受伤。（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16、配置新生儿床，尺寸：全长  $825\pm 5\text{mm}$ ，全宽  $530\pm 5\text{mm}$ ，全高  $910\pm 5\text{mm}$ ；安全载重  $\geq 10\text{KG}$ 。

★17、新生儿床功能：采用气泵弹簧，使睡盆在  $0-12^\circ$  之间进行任意角度调节。整体采用钢材，金属表面经过多道工序处理，采用电泳+粉末双重喷涂方式，内外防锈，避免管壁内部生锈缩短使用寿命，防刮伤能力和耐药性强。涂膜厚、抗酸碱、耐腐蚀、耐退色内外防锈。（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18、婴儿睡盆采用全透明 ABS 材料。脚轮：采用直径  $\geq 100\text{mm}$  的树脂双面脚轮，四只脚轮均带有独立刹车。

19、床体下方安装有杂物架。床垫：海绵芯床垫，具有防水、透气、阻燃、抗菌、无毒等优点。

20、配置输液架，具有空气阻尼装置，可使输液架缓速下降。配有 5 个树脂脚轮，低重心设计，方便移动，不易倒下。配置床头柜，有隔板设计。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条款除外），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未填写或说明的，视为接受备注要求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否则供应商应作出明显的说明或应答。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格式中需要承诺或声明相关内容事项，可以逐项承诺或声明，也可以统一进行承诺或声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 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不提供)

致: \_\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_\_\_\_\_(姓名、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驾照、户口本、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授权代表人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的不提供)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本项目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驾照、户口本、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格式 1-3

##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我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 1-4

## 承诺函（如涉及）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的，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6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2

##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

一、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参加本项目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我方同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三、我方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3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接受和完全响应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我方在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中，如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我公司承诺所有条件均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五、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声明：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采用第三方知识成果（我方采用第三方知识成果，即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六、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报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我方在本项目中只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如有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人可不予接受，同时，我方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我公司未给予招标采购单位各种优惠条件，也未以“赠送、赠予”等任



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谈判文件的约束。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 第\_\_轮/最终报价表

(轮次根据谈判实际情况选择，谈判现场提供，不装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_____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采购人无须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报价表是在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后，密封在信封内单独提交的，不需要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格式 2-5

### 分项报价明细表

(轮次根据谈判实际情况选择，谈判现场提供，不装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		小写（万元）： 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应分“分项报价明细表”总价应与报价表总价一致。

**3、分项报价明细表是在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后，密封在信封内单独提交的，不需要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格式 2-6

###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第五章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按照顺序对应填写并明确响应情况。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格式 2-7

###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供应商必须把第五章的全部商务要求按照顺序对应填写并明确响应情况。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格式 2-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9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2、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 87 号令第 37 条依据。

格式 2-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申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格式 2-11

##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的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2-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 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 2-13

##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库办〔2020〕123 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八章 谈判程序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谈判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谈判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三)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3. 评审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3.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3.1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3.4 谈判

3.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3.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3.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3.5 报价。

3.5.1 本次谈判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3.3.1的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3.3.1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

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认定产品按照本项目谈判须知表中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3.7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谈判最后报价。

3.8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3.3.1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3.10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10.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



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1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3.12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3.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3.1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3.1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8.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3）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4）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5）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6）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7）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8）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可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内容科学合理签订,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

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合同编号: N5115022022000116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5115022022000116)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的相应文件和谈判记录、《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的相应文件和谈判记录、《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包装方式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万元（大写：\_\_）；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3、付款进度安排：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 五、履约验收、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1、合同货物到货后，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

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供应商配送人员签字确认，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供应商负责在 10 日内补充货物、更换货物或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质量技术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质量技术验收合格。

4、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小时内响应到场，\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本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乙方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设备常规备品备件。

4、保修期届满后，设备非因采购人过错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甲方应承担材料费，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乙方相关文件执行。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



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川财采【2018】123号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

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 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报名表和介绍信

报名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公司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获取日期		获取包号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请务必填写准确)	
固定电话		联系电话 (请务必填写准确)	

备注 1: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投标人信息; 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 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投标人需变更报名信息, 请于获取谈判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备案)。

2: 报名的供应商名称、报名项目的项目编号和分包号应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和分包号一致, 不一致的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或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可以澄清的情况除外)。

—

## 介绍信

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兹介绍我公司\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等\_\_\_\_位同志前往你处办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没有可填/）获取谈判文件及报名等相关事宜。

有效期\_\_\_\_\_个工作日，请予以接洽。

此致。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公司名称（盖章）

年月日